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2019年6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6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532号）。

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令可转债项目遇到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532号）：“我会收到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你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本次可转债项目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及督促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在条件成熟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审核，继续推进本次可转债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